关于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

部分）以告知承诺制试点开展施工许可

审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两区”建设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京监管联办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市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50平方公里范围，以下简称临空区）为试点，探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结合临空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工作要求，立足临空经济区战略定位，紧紧围绕促进“五子”联动落地，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导向，助力“两区”建设，推动“两区”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贡献“临空经验”，对标国际，立足实际，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施工许可事项办理，实现“承诺即发证”。

1. 适用范围及实施程序

（一）适用范围

在临空区（50平方公里）内依法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以下情形不适用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施工许可审批：

1.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

2.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或监理单位及其负责人近三年以来在临空区范围内有违法开工行为的；

3.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或监理单位及其负责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实施程序

1.政府告知

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以告知书形式主动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条件、标准、申请材料、事项依据、监管职责、履诺要求、违诺惩戒措施、申诉渠道以及其他告知内容（见附件）。

2.企业承诺

建设单位登录“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传承诺书（见附件）及施工单位确认文件（对工程简况、已取得手续、建设资金落实、施工图纸审查、具备施工条件等情况以及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书面承诺）——系统填报施工许可申请——施工许可申请打印盖章——提交生成施工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对施工许可申报资料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承诺申请施工许可。

3.即时办理

申报材料符合办理标准的，审批服务部门即时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在行政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本市已实现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除提交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外，无需再提交其他材料。在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后，建设单位可在施工许可信息系统同时下载打印、阅知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告知书》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告知书》，进行线下展示。

1. 重点任务

（一）明确部门职责

强化放管结合、审管衔接，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将纳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牵头完善“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填报系统功能，优化“施工许可信息系统”审批服务模块，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在平台系统上可推送、查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等证照信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规划建设部作为负责施工许可的审批工作，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核查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的承诺情况，并及时将告知承诺核查结果提交综合审批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市政府赋权权限内对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综合审批部依据规划建设部提交的信息，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对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开展归集与评价管理工作。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兴区住建委）执法部门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施工许可核发信息、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执法结果等信息实现审管执各部门间共享互用。

（二）进行履诺核查

施工许可证办结后，审批服务部门在20个自然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承诺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申报事项的办理情形是否正确，申报要件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

（三）基于风险等级开展批后监管

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2〕1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京建法〔2019〕16号）等文件规定，编制监督计划，基于综合风险等级开展差别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应当依职责，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基于风险分级进行差别化监管。发现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及人员信息等与施工许可信息不符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信息及时移转执法部门。

发现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因故未按期开工且期满前未申请延期，或者超过法定延期次数、时限仍未开工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八条的规定，该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审批服务部门应对该自行废止的施工许可证予以注销。

对于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建设单位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向审批服务部门报告的，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中止施工超过一年的，恢复施工前应督促建设单位提请审批服务部门对该项目施工许可手续进行核验。

（四）实施违诺惩戒

临空区对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建立失信等级管理制度，区分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所有失信行为均记入临空区信用档案，并根据失信情节采取差别化惩戒措施。

1.对工程简要信息填报错误、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的，视为轻微失信行为，应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首次、轻微、无主观故意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轻微失信行为，记入临空区信用档案，不对外公示。

2.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行为，视为一般失信行为，记入临空区信用档案，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并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3.发生以下行为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1）采用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2）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3）未依法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的；

（4）建设资金未落实，或严重违反《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的；

（5）违反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未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6）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未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

（7）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8）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的；

（9）未经产权人同意，或使用用途与产权证明实际情况不符的；

（10）必须招标而未招标，依法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而未接受的。

前款所列的严重失信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依职责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对以欺骗、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审批服务部门撤销施工许可证，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撤销决定的，建设单位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并将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惩戒范围，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失信情节对待。

5.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2年内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五）信用修复

行政相对人的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完成行为整改后由相关责任部门予以信用自动修复，无需申请；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依照《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的规定，依托国家、市、区级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临空区内信用修复信息与市、区信息联动，自动更新。

（六）主动公开公示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施工许可信息及其承诺事项、撤销信息、行政处罚等情况，审批、监管和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大兴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作为临空区深入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住建委、大兴区住建委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协调指导，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在市住建委、大兴区住建委的指导下，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抓好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同时充分发挥信用在新型政务服务机制中的作用，提高监管资源配置效率，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开展归集与评价管理工作。

（二）注重分工协作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改革试点工作的认识，结合部门职责，加强改革试点工作协同配合，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边推进、边改进、边提升，及时评估、分析改革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反馈意见建议。再造工作流程，健全协调审管执联动，不断巩固提升改革成果。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将与大兴区住建委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情况及时反馈大兴区住建委执法部门。

（三）积极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媒体，主动向临空区各单位宣传、解读改革政策内容，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电视、报纸等多种方式

宣传改革理念和主要内容，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加大对工作人员指导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住建委适时推广。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各有关单位在申报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向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反馈。

附件：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

会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2.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

会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3.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

会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4.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

会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附件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办事机构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010)81699506 |
| 办理事项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
| 申请人办理该事项所需提交的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具体要求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 承诺内容填报齐全，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
| 施工单位确认文件 | 合同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应招标项目上传中标通知书。 |
|  |  |
| 告知事宜 |
| 事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三、《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9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21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0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2022年9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6号令第三次修改）。 |
| 申请人履诺要求 | 一、建设单位应达到的法定条件建设单位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1.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注：施工企业为外地来京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进京备案手续。)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签章有效、符合要求。二、提交材料的要求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质地清晰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加盖印章。三、其他履诺要求（一）申请人愿意作出符合上述条件的承诺，并通过申请系统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二）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且符合法定要求。（三）申请人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工作，如实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应完成的工作、达到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 |
| 违诺惩戒措施 | 一 、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只记录不公示。对于申报材料有打印错误、填报错误、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2次。二、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并对外公示一个月至六个月。三、发生以下行为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1.采用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2.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3.未依法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的； 4.建设资金未落实，或严重违反《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的； 5.违反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未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6.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未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 7.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8.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的； 9.未经产权人同意，或使用用途与产权证明实际情况不符的； 10.必须招标而未招标，依法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而未接受的。前款所列的严重失信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依职责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对以欺骗、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审批服务部门撤销施工许可证，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撤销决定的，建设单位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并将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惩戒范围，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四、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失信情节对待。五、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2年内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
| 申请人申诉渠道 |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010-81699518）服务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
| 其他告知内容 | 本告知书最终解释权归临空区(大兴）管委会所有。 |

附件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10)81699506

咨询窗口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12号榆垡临空创业发展中心D座一楼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咨询窗口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3.《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9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21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0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2022年9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6号令第三次修改）。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注：施工企业为外地来京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进京备案手续。)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申报材料清晰、齐全，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印章，签章有效、符合要求。

（四）违诺失信惩戒

1.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报材料有打印错误、填报错误、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2次。

2.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并对外公示一个月至六个月。

3.发生以下行为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1）采用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2）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3）未依法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的；

（4）建设资金未落实，或严重违反《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的；

（5）违反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未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6）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未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

（7）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8）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的；

（9）未经产权人同意，或使用用途与产权证明实际情况不符的；

（10）必须招标而未招标，依法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而未接受的。

前款所列的严重失信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依职责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对以欺骗、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审批服务部门撤销施工许可证，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撤销决定的，建设单位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并将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惩戒范围，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失信情节对待。

5.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2年内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审批服务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做出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一定比例的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抽查（现阶段抽查比例100%）。发现申请人有轻微或一般失信情形的，需要整改申报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修改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有严重失信情形的，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失信情形，将申请人信息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010-81699518）服务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一）工程简要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所有制性质：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地址：工商注册地址 电话：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建设单位法人授权）

工程名称：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如一个规划证分开多次申报施工许可的，工程名称与规划证附件载明的单体工程名称如实填写

建设地点：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合同价格：与施工合同一致

建设规模：与本次申报的单体工程规模总和一致

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一致

施工总包单位：与施工合同一致

监理单位：如实填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施工单位法人授权） 总监理工程师 如实填写（应由监理单位法人授权）

勘察单位：如实填写

设计单位：如实填写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勘察单位法人授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设计单位法人授权）

（二）已取得手续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及取证日期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单体信息：请如实填写本次申报施工许可的单体信息，包括单体编号、名称、规模等。（如有需要，可另附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必须招标的项目填写施工中标通知书登记号，并注明“施工合同已签订”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填写“非必须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已签订”

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政府投资、其他）。

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并且将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不发生拖欠工程款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京建发〔2019〕1号）文件相关要求。

1. 严格遵守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五）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六）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七）按规定可以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承诺：已知晓《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6号）中有关条款：

1.该工程立项文件文号为 ，文件中核定的招标方式为 。

2.该工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施工（或监理）合同。

（八）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完成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并在建设工程中落实相关要求和措施;涉及人防异地建设的，及时依规办理相应手续。

（九）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办事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确认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达到相应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办事机构约定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十）全力配合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的监督工作，如实向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十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企业公章）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  |  |
| --- | --- |
| 办事机构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010)81696097 |
| 办理事项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
| 申请人办理该事项所需提交的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具体要求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 承诺内容填报齐全，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
| 施工单位确认文件 | 合同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应招标项目上传中标通知书。 |
|  |  |
| 告知事宜 |
| 事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三、《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9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21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0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2022年9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6号令第三次修改）。 |
| 申请人履诺要求 | 一、建设单位应达到的法定条件建设单位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三）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注：施工企业为外地来京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进京备案手续。)（四）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按相关规定：内部改造项目（涉及人防工程的除外）规模在3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建筑师担任，涉及主体结构变动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应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质量安全责任按注册师签章负责；其他按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五）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如为租赁房屋，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经产权人同意装修行为。（七）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签章有效、符合要求。二、提交材料的要求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质地清晰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加盖印章。三、其他履诺要求（一）申请人愿意作出符合上述条件的承诺，并通过申请系统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二）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且符合法定要求。（三）申请人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工作，如实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 违诺惩戒措施 | 一、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只记录不公示。对于申报材料有打印错误、填报错误、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2次。二、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并对外公示一个月至六个月。三、发生以下行为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1.采用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2.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3.未依法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的； 4.建设资金未落实，或严重违反《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的； 5.违反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未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6.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未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 7.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8.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的； 9.未经产权人同意，或使用用途与产权证明实际情况不符的； 10.必须招标而未招标，依法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而未接受的。前款所列的严重失信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依职责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对以欺骗、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审批服务部门撤销施工许可证，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撤销决定的，建设单位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并将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惩戒范围，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四、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失信情节对待。五、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2年内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
| 申请人申诉渠道 |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010-81696097）服务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
| 其他告知内容 | 本告知书最终解释权归临空区(大兴）管委会所有。 |

附件4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10)81699506

咨询窗口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12号榆垡临空创业发展中心D座一楼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咨询窗口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仓储、物流类工程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3.《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9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21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0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2022年9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6号令第三次修改）。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注：施工企业为外地来京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进京备案手续。)

4.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按相关规定：内部改造项目（涉及人防工程的除外）规模在3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建筑师担任，涉及主体结构变动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应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质量安全责任按注册师签章负责；其他按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6.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如为租赁房屋，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经产权人同意装修行为。

7.申报材料清晰、齐全，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印章，签章有效、符合要求。

（四）违诺失信惩戒

1.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报材料有打印错误、填报错误、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2次。

2.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临空区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并对外公示一个月至六个月。

3.发生以下行为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1）采用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2）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3）未依法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的；

（4）建设资金未落实，或严重违反《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的；

（5）违反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未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6）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未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

（7）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8）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的；

（9）未经产权人同意，或使用用途与产权证明实际情况不符的；

（10）必须招标而未招标，依法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而未接受的。

前款所列的严重失信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依职责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对以欺骗、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审批服务部门撤销施工许可证，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撤销决定的，建设单位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并将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惩戒范围，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失信情节对待。

5.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2年内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审批服务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做出许可决定后20个自然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一定比例的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抽查（现阶段抽查比例100%）。发现申请人有轻微或一般失信情形的，需要整改申报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修改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有严重失信情形的，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失信情形，将申请人信息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010-81699518）服务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一）工程简要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所有制性质：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地址：工商注册地址 电话：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建设单位法人授权）

工程名称：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如一个规划证分开多次申报施工许可的，工程名称与规划证附件载明的单体工程名称如实填写

建设地点：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合同价格：与施工合同一致

建设规模：与本次申报的单体工程规模总和一致

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一致

施工总包单位：与施工合同一致

监理单位：如实填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施工单位法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如实填写（应由监理单位法人授权）

勘察单位：如实填写

设计单位：如实填写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勘察单位法人授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应由设计单位法人授权）

（二）已取得手续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填写产权证号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单体信息：请如实填写本次申报施工许可的单体信息，包括单体编号、名称、规模等。（如有需要，可另附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必须招标的项目填写施工中标通知书登记号，并注明“施工合同已签订”,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填写“非必须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已签订”

房屋租赁情况：填写房屋产权人信息，租赁合同期限及使用用途。

产权人同意装修情况：由房屋产权人确认填写“同意建设单位此次装修申请，使用用途与原用途相符”，并加盖公章（或产权人签章）。

（三）本次申请装饰装修工程范围为\_\_\_\_\_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 中的\_\_\_\_\_\_ （栋号），产权证登记用途为 ，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平方米,实际装修建筑面积 平方米。（**注：房屋产权对应明细表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权证登记栋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装修面积（平方米） | 产权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四）装修部位及内容： 。

（五）经我单位咨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 ，该项目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注：已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无该项说明）

（六）我单位承诺：本次装饰装修工程严格执行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改变不动产登记用途及使用性质,不改变外立面,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不增加原有建筑的建筑面积，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或进行“梁、板、柱”施工。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政府投资、其他）。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并且将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不发生拖欠工程款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相关要求的通知》（京建发〔2019〕1号）文件相关要求。

（八）严格遵守施工图告知承诺制规定，按照存档备查或应经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九）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参建各方按规定制订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十）已确定的施工（或监理）单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十一）按规定可以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承诺：已知晓《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6号）中有关条款：

1.该工程立项文件文号为 ，文件中核定的招标方式为 。

2.该工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施工（或监理）合同。

（十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办事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确认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达到相应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办事机构约定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十三）全力配合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的监督工作，如实向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十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企业公章）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